

附件：

自治区审计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自治区审计厅部门主要职能。

(1) 主管全疆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审计署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地、州、市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

议：

一是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二是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三是使用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四是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和以区本级财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五是区属国有企业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六是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管理和其他单位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七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八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厅局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自治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

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与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共同领导地、州、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自治区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自治区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自治区各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地、州、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10）组织审计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自治区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1）承担国家审计署授权的审计事项。

（12）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自治区审计信息系统。

（13）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干部宣传教育中心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任务：根据审计署和自治区审计厅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具体承担审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任务：负责审计厅机关的后勤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审计厅 2019 年度，实有人数 40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4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42 人。

自治区审计厅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自治区审计厅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自治区审计厅本级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干部宣传教育中心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8,03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3.49 万元，增长 6.26%，主要原因是：2019 年调增的基本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抚恤金、访惠聚工作经费和生活补助及追加的绩效考核奖等。本年支出 7,46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2.76 万元，降低 13.38%，主要原因是：压缩审计项目时间，节约成本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8,037.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06.74 万元，占 98.3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0.88 万元，占 1.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 7,46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67.68 万元，占 73.25%；项目支出 1,997.06 万元，占 26.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906.74 万元，增加 519.98 万元，增长 7.04%。主要原因是：2019 年调增的基本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追加的访惠聚工作经费、生活补助、绩效考核奖和结亲交通费等。财政拨款支出 7,35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9.21 万元，降低 9.35%，主要原因是：压缩审计项目时间，节约成本开支。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7,259.51 万元，决算数 7,906.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92%，主要原因是：2019 年调增的基本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追加的访惠聚工作经费、生活补助、绩效考核奖和结亲交通费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7,259.51 万元，决算数 7,357.2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35%，主要原因是：2019 年调增的基本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追加的访惠聚工作经

费、生活补助、绩效考核奖和结亲交通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57.22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 2010801 行政运行 4,009.56 万元；
- 2010803 机关服务 267.61 万元；
- 2010804 审计业务 1,877.66 万元；
- 2010805 审计管理 11.88 万元；
- 2010850 事业运行 488.29 万元；
-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14 万元；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85 万元；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4 万元；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4.0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67.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41.8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25.8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8.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94 万元，降低 44.57%，主要原因是审计厅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和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57 万元，占 98.63%，比上年减少 45.88 万元，降低-44.35%，主要原因是审计厅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 1.37%，比上年减少 1.86 万元，降低 69.92%，主要原因是审计厅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接待费较上年下降 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单

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油料费、车辆保险、停车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6 辆。

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审计署及对口援疆省份审计厅人员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12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10.96 万元，决算数 58.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7.40%，主要原因是：审计厅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和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108.3 万元，决算数 57.5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6.84%，主要原因是：审计厅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2.66 万元，决算数 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9.92%，主要原因是：审计厅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

大力压缩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自治区审计厅（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0.43万元，比上年增加148.34万元，增长19.72%，主要原因是追加的访惠聚工作经费和结亲交通费等。

2019单位（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25.42万元，比上年增加0.26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略微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36,578.54（平

方米), 价值 7,898.86 万元。车辆 36 辆, 价值 1,213.42 万元,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6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 一般公务用车 34 辆, 微型面包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单位 2019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 共涉及资金 2,258.5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 一是充分发挥了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是培训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 项目支出进度达不到序时支出进度的要求。1. 行业工作特性导致经费支出进度达不到均衡性支出的要求。每季末的支出进度高前两个月, 下半年支出进度总体高于上半年支出进度。一是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 每年上半年主要是在同城开展审计工作, 经费支出比率较低。二是下半年审计项目较上半年安排的多。主要是下半年异地审计项目较多, 经费支出比率高, 且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项目属党委组织部委托审计项目, 年中才能确定实施。2. 部分项目付费周期长。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计一般一年分两次组织实施。按照规定, 项目委托后只预付基本审计费用, 待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再组织人员对审计项目结果进行审核后付费。目前做法是适时采取集

中审核的方法对审计结果进行核查，考核付费与委托项目一并进行，集中在二季度和四季度。二是审计报告征求意见阶段，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内容进行意见反馈时间较长，导致审计项目工作周期长，影响到经费支出进度慢，部分项目还需结转次年支付。三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正正进行调整推进，一定程度影响了预算支出进度。3.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健全。绩效考核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不充分，影响了预算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制度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作要求，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结合审计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科学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二是科学制定项目计划，精准编制部门预算。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做好项目规划、评估评审等前期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科学编制审计项目计划，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为提高预算执行率、完成绩效目标奠定基础。三是建立约束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率。健全考核机制，增强预算执行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预算的约束力，对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绩效监控总体要求，分解细化各项任务目标，确保组织保障到位，任务安排到底，责任落实到人。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